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镇平县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清查项目

项目编号：镇财采购 JC-2026-26

甲方：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2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镇财采购 JC-2026-26 的招标结果，甲方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委托乙方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进行《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镇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项目》编制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一) 项目名称：镇平县自然资源局南阳市镇平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清查项目

(二) 项目地点：南阳市镇平县

(三) 工作目标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镇平县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四) 工作内容及分工

1. 工作内容

(1) 开展本行政区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其中，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实物量成果核算价值量。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2) 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

清查以及县级管理的矿产资源资产的矿业权状况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清查结果，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形成产权图层。

(3) 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价值量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汇总省、市级下发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清查结果，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4) 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自检，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5) 配合省级、市级开展相关工作。

2. 工作分工

乙方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负责收集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 5 类自然资源资产所需的基础资料，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建立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日常工作对接和沟通等工作形成资产“一张图”等工作。

(五) 工作成果

1. 数据成果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文字成果

-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3.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4.数据库成果

镇平县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二、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履行期限

(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80100 元整（大写：捌拾捌万零一佰元整）。

(二) 支付方式：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52040 元整（大写：叁拾伍万贰仟零肆拾元整）。

第二期支付：完成资产清查全部工作并形成最终工作报告，在取得自然资源部数据入库证明后将最终成果提交镇平县自然资源局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28060 元整（大写：伍拾贰万捌仟零陆拾元整），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及经甲乙双方确认成果后，由甲方按程序支付合同金额。

(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列举本项目有关资料的清单，甲方收到清单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已有的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保证乙方工作正常进行。

2. 如乙方因项目工作需要，需到甲方收集资料的，甲方须协助乙方，并为乙方出具相关证明、手续。

3. 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前，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转让或者转借该成果给第三方。

4. 根据本协议条文，按时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二)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自甲方提供基础资料起，180 日历天完成镇平县自然资源局镇平县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项目并提交约定的全部成果。

2.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展与这次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业务。

3. 乙方参加项目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免费修改。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成果。

5.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6. 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及要求，确保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验收。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工作经费的 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该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工作经费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本项目工作经费的5%。

2.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建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乙方逾期提供成果按照逾期天数和银行贷款利率赔偿甲方损失，逾期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付工作经费退回甲方。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本项目工作经费3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和承担其它法律责任。

五、其他事项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镇平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南阳市自然资源调查规划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孔明路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75865200000969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2日